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8 日
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 212 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2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52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55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,582,92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,079,90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19,503,024 股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6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5 人，代表股份 8,484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2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11,584,7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,6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5 人，代表股份 8,484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145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3%；反对 84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0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78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41%；反对 84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14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叶长城、洪英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